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23〕38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育人智慧，秉持躬耕态度，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持续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更多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在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五条 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纳入各类教师培训计划之中，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把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上岗培训，教师日常教育，特别是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学团队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明确基层党组织要在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

第七条 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课程和培训教育内容。依托教师政治学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业务培训、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教学科研培训等各类教师培训平台，多渠道、分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

第八条 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库，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高校师德典型人物，以及我校最美教师、最美辅导员、教学名师等，用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第九条 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和师德承诺书签订仪式。

第十条 引导教师参与育人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兼任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等。青年教师晋升讲师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通过实施青蓝工程，教学单位为新教师安排导师，注重对新教师师德的引领和培养。新教师需要接受导师的教学指导和师德引导。

第十二条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中医药文化博物馆、校史馆、文化长廊、校园文化景观等场所的

的师德教育作用，结合学校“励志笃学 厚德济生”的校训、“团结、严谨、勤奋、奉献”的校风、“勤学慎思、惟真惟实”的学风教风等系统教育，以文化涵养师德。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十三条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扎实推进制度建设、教育培训、评树典型、文化涵养等“保育评养”的师德建设模式。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

第十四条 积极宣传落实中央、教育部、山东省和我校关于师德的政策文件精神和教育法律法规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将其纳入教学单位主题教研活动和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凝练优秀教师为人师表、为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制作师德先进人物宣传片和宣传展板，学校网站和公众号开辟师德师风专栏，依托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我校师德典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十六条 将每年9月份定为我校“师德建设教育月”，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表彰奖励、师德演讲、师德报告、师德讨论、师德观影等丰富的活动形式，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第十七条 加强师德警示宣传，各教学单位（部门）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全体教师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会议，内部有师德违

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无师德违规问题的，使用教育部公开曝光或内部通报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

第十八条 加强师德理论研究，开展校级师德研究立项，征集师德理论文章，丰富师德研究成果，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第二十条 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关，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的考察，试用期全面考察评价新进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

第二十一条 制定完善《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将师德考核纳入干部选拔、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人才及科研项目申报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二十三条 健全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管理，完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督导评议、领导听课等

多方评价，强化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评议。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每年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召开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报告，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在学校网站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子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六条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

为主，积极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将师德表现作为表彰先进典型的首要条件，在各类评优评先评奖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发挥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访学研修、人才选拔、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开展好“最美教师”“最美辅导员”等评选活动，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八条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严格执行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于出现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教学单位，取消教师所在部门的年度评优资格。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学生工作处、工会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各教学单位（部门）组织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三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学校设立师德专项经费，将师德教育培训、

社会实践、评选表彰等活动经费纳入预算，为师德建设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部门）具有组织实施师德建设的责任，要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制订本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科室、教研室、教学团队、教师等主体，体现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工作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鲁中高校党字〔2015〕30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任务分解清单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师德教育	1	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纳入各类教师培训计划之中，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把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上岗培训，教师日常教育，特别是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学团队培训的重要内容。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2	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明确基层党组织要在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	组织人事处、各级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3	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课程和培训教育内容。依托在职教师政治学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业务培训、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教学科研培训等各类教师培训平台，多渠道、分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4	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库，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高校师德典型人物，以及我校最美教师、最美辅导员、教学名师等，用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宣传统战部
	5	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和师德承诺书签订仪式。	组织人事处
	6	引导教师参与育人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兼任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等。青年教师晋升讲师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组织人事处
	7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通过实施青蓝工程，教学单位为新教师安排导师，注重对新教师师德的引领和培养。新教师需要接受导师的教学指导和师德引导。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8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中医药文化博物馆、校史馆、文化长廊、校园文化景观等场所的的师德教育作用，结合学校“励志笃学 厚德济生”的校训、“团结、严谨、勤奋、奉献”的校风、“勤学慎思、惟真惟实”的学风教风等系统教育，以文化涵养师德。	宣传统战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师德宣传	9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扎实推进制度建设、教育培训、评树典型、文化涵养等“保育评养”的师德建设模式。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
	10	积极宣传落实中央、教育部、山东省和我校关于师德的政策文件精神和教育法律法规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将其纳入教学单位主题教研活动和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11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凝练优秀教师为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制作师德先进人物宣传片和宣传展板，学校网站和公众号开辟师德师风专栏，依托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我校师德典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良好舆论环境。	宣传统战部
	12	将每年9月份定为我校“师德建设教育月”，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表彰奖励、师德演讲、师德报告、师德讨论、师德观影等丰富的活动形式，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13	加强师德警示宣传，教学单位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全体教师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会议，内部有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无师德违规问题的，使用教育部公开曝光或内部通报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	各教学单位（部门）
	14	加强师德理论研究，开展校级师德研究立项，征集师德理论文章，丰富师德研究成果，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教务处、科研处
师德考核	15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单位
	16	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关，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的考察，试用期全面考察评价新进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	组织人事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17	制定完善《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人事档案。	组织人事处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18	将师德考核纳入干部选拔、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人才及科研项目申报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师德监督	19	健全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管理，完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督导评议、领导听课等多方评价，强化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教务处、宣传统战部、教学单位
	20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评议。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配合教育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每年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各教学单位（部门）
	21	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在学校网站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子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师德奖惩	22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积极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将师德表现作为表彰先进典型的首要条件，在各类评优评先评奖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发挥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访学研修、人才选拔、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23	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开展好“最美教师”“最美辅导员”等评选活动，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24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严格执行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对于出现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教学单位，取消教师所在部门的年度评优资格。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部门）
	25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人事处）牵头，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学生工作处、工会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学生工作处、工会
组织保障	26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学校设立师德专项经费，将师德教育培训、社会实践、评选表彰等活动经费纳入预算，为师德建设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
	27	各教学单位（部门）具有组织实施师德建设的责任，要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制订本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教研室、教学团队、教师等主体，体现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工作中。	各教学单位（部门）

